

2020 年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（不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）招生工作的办法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《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补充通知》的要求，经济管理学院制定 2020 年博士研究生（不含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）招生工作的办法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成立 2020 年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唐方成同志、许利民同志担任组长，辛春林同志、李想同志担任副组长，李冬冬同志、赵庆亮同志、张勃同志、孙祥栋同志担任组员。**领导小组**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制订、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的办法，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；指导成立复试小组；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，抓好人员管理，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；协调本学院、本学科（专业）复试工作中的争议，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。

成立 2020 年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小组。**复试小组**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实施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；统一考察评价标准；组织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；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，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需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6 月 18 日 8：30-17：00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以网络远程综合面试的方式，采用腾讯的腾讯会议（主用）和阿里巴巴的钉钉（备用）等远程视频软件进行。请考生务必提前安装并注册相关软件，并将用户名修改为本人真实姓名，建议网络面试时使用电脑端的软件。为保证网络视频面试顺利进行，请考生务必做好相关准备，包括个人单独房间、房间明亮安静、网络畅通（务必提前测试）、视频清晰、通话清楚等。如果有特殊情况，包括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，请务必于6月16日17:00前发邮件至 jgyz@mail.buct.edu.cn，经批准后，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，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考核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考生资格审查

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和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核验考生信息，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。考核前，考生需于6月16日17:00前，将本人亲笔签名（可以电子签名）的《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（模板下载：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1395/list.htm>）发送到邮箱 jgyz@mail.buct.edu.cn。

（二）远程面试流程

1.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，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，注册好账户，实名登陆，并调试好软件，于考

核当天保持网络畅通。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、本人签字的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原件。

2.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，面试秘书首先通知考生本人进入候场会议室候场，候场结束后面试秘书将通知考生本人进入主考会议室参加面试。面试全过程考生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。

3.考生进入主考会议室后，需按照面试秘书提示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，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。考生本人、身份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，且保证图像清晰。

4.核对身份后，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，确保清场。并展示本人亲笔签名的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，现场确认知晓承诺书内容。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，不得对考核过程录像录音，不得将考核过程对外泄露，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。如有违反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考核成绩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以综合面试为主，原笔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20 分钟。考核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。参加考核的考生需进行 10 分钟的 PPT 汇报，包含以下两部分内容：1.硕士期间学习成绩、英语水平以及科研成果情况介绍；2.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。

（四）拟录取

复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个人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评分，在考核评分基础上，依据录取博士名额，先录取硕博连读考生、后录取公开招考考生，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（五）考核结果公布

复试结果于复试结束 3 天之后在我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em.buct.edu.cn/>）公示，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。

五、体检

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，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六、违规违纪处理

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同意后实施。
- 2、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解释。

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0 年 6 月 12 日